



百部长篇小说文库

精粹普及本



约翰·克利斯朵夫



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

百部长篇小说文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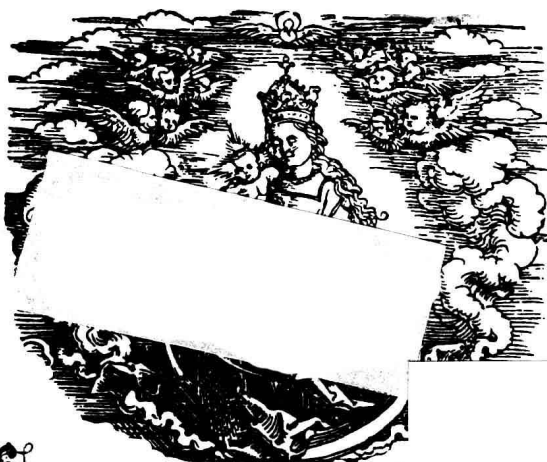


主编：刘以林

约翰·克利斯朵夫

著者：〔法〕罗曼·罗兰

译编：汪巧飞



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总 序

人生迢迢时光中，文学诱发的激情几乎是永恒的。

古人云：朝日初出，苍苍凉凉，澡头面，裹巾帻，进盘殂，嚼杨木，诸事甫毕，起问可中，中已久矣！中前如此，中后可知。一日如此，三万六千日何有？今天我们但见二十一世纪航船桅杆，跃身即上二十一世纪之舟，遥想古人终极之思和目击百物灵长与物质世界的交流融汇，我们深信这套文库的面世在现实中具有深思熟虑的理由。巍巍乎天生百物矣，巍巍乎百物入百物灵长之心，行为此百部长篇，出于某种原因或所有原因中的某些原因，这些长篇都是整个人类所绵绵不断要阅读下去的。

在一切文艺作品中，长篇小说的地位是稳健而不可代替的，唯其道法自然、现实与意识，沿历史和人类轨迹循循而进，其磅礴、包容、原生意味均卓然不群，不论我们为工、为农、为兵、为官、为学、为商，不论我们忙碌或有闲，只要开卷一阅，准会立见生活上的一泓清水，准会一任松林来到

案头，百鸟飞临窗口，风清月白与飘然高蹈的一刻将如灵光四溢带给我们真正的愉快。只是，长篇小说太多太浩瀚了，即使仅仅是百部长篇，其篇幅的浩瀚除了专业者或极嗜者外，一般读者也难卒读。鉴此，本文库在拨冗优选长篇 100 部之外，对此均进行了译编和缩写，撮其精华，保其意韵，力求传达其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精髓，以期读者能够事半功倍。这里有中国长篇 22 部，余为外国小说，以小说的品质而言，皆为卓世极品。

小说的光荣在于世代代与人类生存热情相对应，对于个人而言它隐喻生存与冥灭的真谛，对于群体而言它折射历史发展逻辑的光亮。这里的百部长篇为全部长篇的代表，虽仅百部，却已像人类灵魂库一样深邃与不可避免，如百条河、百座山、百艘人类精神的大船，随时携带着我们匆忙生活中忽略的所有东西并随时相伴着我们，而且永远。读小说是好的，读小说的人生是好的。

刘以林

1997 年 7 月，北京

永定路东街甲 6 号 121 室

简 介

罗曼·罗兰(1866~1944)出生于法国一个公证人家庭。少年时代,从文艺作品中受到启蒙思想的熏陶。1899年,罗曼·罗兰去罗马的法兰西考古学院当了两年研究生。罗马所呈现的文艺复兴时期文化影响了罗曼·罗兰,促使他对欧洲艺术和思想有了自己的认识,而且开始写作。回巴黎后,罗曼·罗兰一边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讲授美术史,在巴黎大学讲授音乐史,一边为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的创作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。

1904~1912年,罗曼·罗兰出版了洋洋十卷的长篇小说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。这部小说以贝多芬为原型,描写了平民出身的音乐家克利斯朵夫一生反抗、失败、妥协的经历和遭遇,反映了德法文化的堕落,展示了小资产阶级文化艺术才能受到的摧残。

约翰·克利斯朵夫是一个具有强烈反抗精神的音乐家形象。他是德国人，生长在莱茵河畔一个穷苦的音乐师家庭，有着卓越的音乐天才。在阶级分明、等级森严的环境中，他从小就孕育了反抗的意识。晚年成名后，他躲开社会斗争的漩涡避居意大利，追求不可企及的精神恋爱，沉醉于脱离社会的宗教音乐的创作之中。这是个人反抗的一条悲剧性的道路。反抗——失败——妥协，构成他一生个人奋斗的三部曲。

第一章

青少年时代的反抗

莱茵河水静静地流淌着。

黄昏。闷热的室内，新生的婴儿不停地在摇篮里扭动。

婴儿的祖父进门的时候，婴儿啼哭起来。老

人举起油灯，映照出婴儿啼哭时可怜兮兮的怪样子：不停转动的恐惧的小眼睛，暗红色的脸上满是黄色的斑斑点点。

老人在说了句“真丑”后，便带点儿怒意地问婴儿的母亲露意莎她丈夫怎么还没回来。

露意莎心慌意乱地不知怎么回答。她在老人气冲冲的叫喊声中忍不住哭出声来，浑身颤抖。老人心中不忍，止不住地又劝她。

露意莎原本是个女仆，老人一家却在小城里有点儿名气，他和儿子都是音乐家。儿子是宫廷剧场的提琴手，英俊漂亮，却糊里糊涂地爱上了又穷又丑的露意莎。老人虽极力反对，但露意莎心地纯真温顺，他也就逐渐对她有了慈父之情。

可是，儿子曼希沃一结婚便后悔了，觉得委屈了自己。于是曼希沃天天酗酒，慢慢地沉沦了下去。可怜的露意莎竟觉得自己做了亏心事。

就在这个时刻，小约翰·克利斯朵夫降临到人间。黑暗的夜空传来了圣·马丁大教堂的钟声，像是一道温暖甜美的乳汁，流进婴儿的胸腔。他突然停止了哭泣，叹息一声，甜甜地进入梦乡。

教堂的钟声迎来了一个又一个黎明，也送走

了一个又一个黄昏。小约翰慢慢地长大了。教堂里大风琴的奏鸣让他感到舒服自在，他觉得自己像是展翅的大鸟，任音波冲击，随波飘荡，他多么自由、快乐！

可是，无情的人生很快就让小约翰尝到了它的苦涩。

小约翰·克利斯朵夫开始懂事的时候，家庭生计非常艰苦。他下面有两个兄弟：三岁的恩斯特和四岁的洛陶夫。妈妈不得不悄悄出去当厨娘，养活孩子们。

有一天，妈妈给他穿上一件别人送的旧衣裳，嘱咐他到主人家去。主人太太发现了他，便拉着他去见自己的儿子和女儿。小少爷打量他后，便扯住他的衣服说是他的，小克利斯朵夫拼命否认。于是，阔少爷和阔小姐便捉弄他，折磨他，逼他跳过用小凳子越搭越高的栅栏。他跌倒在地，心里难受至极——他发现了别人有意的凶恶与迫害。疯狂的怒气使他直冲过去，一拳将小男孩击倒在地，并打了女孩一巴掌。

露意莎在仆人们七嘴八舌的嚷嚷中被叫了过来，她伸手给了儿子几个嘴巴，推他到太太与小

少爷跟前，跪下赔礼道歉。小约翰又叫又嚷，一口气跑回家，倒在床上号啕大哭，又挨了父母亲的一顿狠揍。

小约翰被突如其来的灾难压倒了：两个孩子的作弄；太太的霸道；母亲的低头屈服。于是他绝望了，一头向墙上撞去，哭叫着倒在地上。

第二天清晨，约翰的心情仍没有愉快起来，他认识到世界并不是过去想象中的那么美好。

家里的生活越来越穷困，曼希沃酗酒越来越厉害，完全不顾惜一家人的死活。在学校，因为同学的嘲笑，约翰还击，挨了教师的一顿拳头加鞭子，他不肯上学了。父亲狠揍他一顿后，又把他硬送给老师，他便故意毁坏笔、本子和书等等。老师只得把他关进黑屋子，他便想自杀，老师只得不要他上学了。

对于约翰来说，挨打成了家常便饭，而他也随时准备反击一切污辱他的人。

他内心里最怕的是神秘、黑暗以及死亡。

夭折的小哥哥、一起玩游戏的小伙伴的死都深深震动了他。死亡的念头一直纠缠着他。他努力在人前掩盖自己内心的恐惧。因为他自傲，决

不肯求助于他人的安慰，也不肯让他人耻笑自己的怯懦，更不愿惊动可怜的母亲。

可是活着也不见得快乐，父亲的毒打，顽童的欺负等等，都让他痛苦。不过，他还要活下去，他想：“只要我活着……只要我能活到十八岁，或是二十岁，我一定会干出一番事业来的。”

音乐，那神奇美妙的音乐，似一颗流星划破沉闷的黑暗，开始闪出那照亮他一生的光明。

祖父送给孩子们一架旧钢琴，只有小约翰非常喜欢这个新东西。他视这琴为魔盒，他小小的手指按上琴键，有的低沉，有的高昂，两指一起按两个琴键，那跳出的两个声音，或是相互扭打，或是相亲相爱。他含着喜悦的眼泪听着，一遍遍地请出那些亲爱的朋友。

有一次，曼希沃撞见孩子痴迷地站在琴前，心头一亮：“神童！这岂不是我们家的运气！试试也无妨，如果成功，将来带他巡回演出，岂不是时来运转吗？”

于是，曼希沃强迫孩子苦练钢琴，每天三次，枯燥单调的音阶，一点儿也不美。于是他厌倦了，终于忍耐不住，试着反抗，结果便是饱尝咒骂与

拳头，又后来他听到父母让他练琴的目的，便故意把音阶弹错、弹糟。尺子雨点儿般落在他手上。他忍着疼痛依旧乱弹。

尽管顽强抵抗，他毕竟还是孩子，在父亲无情的戒尺下，不得不让步了。每天六小时，两手不停地移动时，脸上便流淌着大颗大颗的泪珠。

祖父鼓励他：为人世间最高尚、最美好的艺术受苦是值得的，是可以自豪的。他不由自主地留恋上了这种艺术的魅力与激情。

一天晚上，他随祖父去看戏，才知道那些美妙的音乐是人造的，而不是天生就有的。

过了不久，他第一次看过的歌剧的作者法郎索瓦·哈斯雷要亲自来指挥他的作品，小约翰兴奋得好几夜无法入睡。在剧场，小约翰更是没法平静下来，站立时不由自主地手舞足蹈，浑身颤抖，兴奋得快要窒息过去，哈斯雷请了四五位艺术家去谈话，特别恭维了老约翰。祖父高兴得结结巴巴，把小约翰拉过去。哈斯雷亲热地抱起小约翰，并说了许多鼓励的话。

哈斯雷的光芒久久地在小约翰的心灵里闪烁。六岁的儿童下定决心要作曲了。在他的心目

中，世界上的一切都是音乐，树木的颤动，闪烁的星光，夕阳下的晚霞，雷雨，狂风，虫鸣，鸟语……都是无所不在的音乐。他哼着心中的音乐，并且按节拍跺脚，打转；打转，跺脚。

一天，小约翰收到一份特殊的礼物。祖父将他哼唱的曲调记录下来，编成小约翰的乐谱送给他。他一下激动得不知是想哭还是想笑，只有拼命地亲吻着老人。

老人还说：“将来你成了一个音乐家，一个大艺术家，为国家、为艺术争光的时候，你会记起是你的老祖父第一个欣赏你，第一个看出你将来肯定会有成就的，对吗？”

时间过得好快，克利斯朵夫快十一岁了。他可以自由地去音乐会或上剧院，父亲替他在乐队里找了份工作，他居然很称职。从此他开始挣钱养家。家庭的重担压在他肩上，他显示出了少年老成的模样。但剧院与音乐会吸引不了他，他晚上常在乐队座上打盹，对于王爷召他到府上弹琴，他更是厌倦至极，可祖父和父亲却不顾他的反应。

克利斯朵夫跟家人愈来愈疏远了，没有人理解他的痛苦，他只有独来独往了。

可是他没料到八十多岁的老祖父已经走到了生命的尽头，在一个烈日炎炎的中午，老约翰跌倒了，再也没有爬起来。

多少晴朗的日子过去了，多少雨夜过去了，可怜的老约翰·米歇尔虽已长眠地下，但克利斯朵夫的心头仍旧非常沉重：他哀痛祖父的逝去，从此他失掉了真心爱他的人。同时，由于亲眼见到了死亡，知道人会死，他自己也总有一天会掉入死亡的深渊。死亡是一种毁灭一切的力量，但他还没真正生活过，怎能听从死亡的摆布呢。他要反抗，尽管他不比敌人强大，但他决不会听天由命。从那时起，他生活的一切意义，都应是对命运的残忍作无休止的抗争。

此刻，家境的困窘逼迫他打断了对死亡的思索。老祖父这堵挡风墙倒了，父亲少了约束，更是变本加厉地酗酒，每天喝得烂醉，家里值钱的东西都被变卖换成了父亲肚里的酒。克利斯朵夫心如刀绞，但一句话也不能说。已经是第一小提琴手的他，面对父亲发酒疯时的胡说八道，同事忍俊不禁的窃笑，眼泪止不住哗哗地流出来。

一天，当克利斯朵夫发现父亲卖了祖父留下

的那架又旧又破但在他心中最神圣的东西——钢琴时，他气得失去了理智，疯狂地扑向父亲，上去就掐他的脖子，骂道：“你这个贼，……偷我们，偷妈妈……背叛祖父的贼！”

曼希沃站着，对克利斯朵夫挥拳威胁，可是孩子眼中充满仇恨，恶狠狠地瞪着父亲，浑身颤抖。曼希沃像泄了气的皮球，双手捂着脸，呜咽起来，并发誓痛改前非。

好景不长，几天后，曼希沃故态复萌。折腾来折腾去，曼希沃被乐队除了名。这么一来，克利斯朵夫十四岁的肩膀就沉甸甸地压上了养家糊口的担子。

他的自尊心不允许他向别人求助，他惟有咬紧牙关挑起重担。他四处奔波做家教，上完课，赶去乐队排练，上剧场演，或上王爷家弹琴助兴……晚上时，他往往累得连脱衣服的力气都没有了，他看见弟弟们早已沉入梦乡，便格外地感到孤独，感到生活的可憎与前途的渺茫。

但生活越是亏待他，他越要强。他有一种奇怪的预感：今日的他并非是真的他，今日的他不过是一匹背驮千斤重担的马，但这沉重的负荷

必然日复一日地磨练他茁壮成长。尽管沉重繁重的工作塞满了每天大多数时间，但哪怕只有一两小时的自由，他也要把它们奉献给音乐。他始终预感到真正的他一定是将来的他。克利斯朵夫正是怀着对音乐的热爱，对前途的自信，在生活的急流中，把稳了舵，直向光明灿烂的未来冲击。

一个星期日，乐队指挥请克利斯朵夫到乡间别墅吃饭。在乘船驶在莱茵河上时，他认识了一位商人之子奥托·狄哀纳。由于奥托的仰慕和殷勤，一向厌恶达官贵人的克利斯朵夫竟破例跟他交谈起来。正巧，他们都在一个码头下船，有了更多的接触时间，两人便谈了许多话，特别是克利斯朵夫，他自小没有一个年龄相仿的同伴，奥托又有教养、有知识，所以他觉得有说不出的快乐，兴高采烈地向奥托描绘自己将来的计划。大半天过去，两人成了好朋友了！

儿童般的游戏，使他们的友谊增加了几分神秘。有一次，克利斯朵夫看见奥托和一个少年亲热地说笑，心里很不是滋味，阴郁的情绪一直延续到他们下周见面的时候。克利斯朵夫先是一声不吭地溜达着，奥托摸不着头脑，也就不敢说话。

直到半小时之后，克利斯朵夫突然发难，哑着嗓门说：“星期三我在十字街头看见你了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那天你跟谁在一起？”

“我的表弟法朗兹。”

“哦，你没跟我提到过他。”克利斯朵夫心里很不痛快。

奥托也觉得不是滋味，很想换个话题转变一下这种紧张的气氛，于是把正在树上磨嘴的鸟指给他看。

然而十分钟后，克利斯朵夫突然又问：“你俩很要好吗？”

“你指谁啊？”奥托明知故问。

“你的表弟。”

奥托本来不喜欢这个表弟，因为他常被他耍弄，可是孩子都是淘气的，所以他故意说：“他蛮可爱呀！”

“谁？”克利斯朵夫问，其实他一清二楚。

“法朗兹啊。他聪明、漂亮，又有讲不完的故事……”

克利斯朵夫实在听不下去，就建议向远处一